

②57 英濟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路街

寄件人：

號

之（樓）

第1聯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257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257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英濟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之總覽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分證字號、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57	英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2.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7.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8. 修訂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9.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10. 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1.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12.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二、 禁止發算、 現所檢舉 交付法舉 得經查證 或他屬實 其委託書 利益之價 購可給予 委託附檢 書具體舉 行為事獎金 五萬元結 證向集保 結，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系統分發字號 住址		
英濟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